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9-017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司法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团参与司法竞拍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内资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团参与司法竞拍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400万股非境外上市股份(内资股),竞拍金额控制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

2019年3月15日10时起至2019年3月16日12时28分,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了司法竞拍重庆农商行400万股非境外上市股份(内资股),但未能竞得拍卖标的。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9-02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十九)》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已发布相关公告,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4,912,646.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6,403,627.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14,912,646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16,403,627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14,912,646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16,403,627股。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宝信投资")的通知。获悉宝信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宝信投资	否	1	2017-1-18	2019-3-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注:由于宝信投资对上述涉及的股票质押合约进行了部分购回,偿还了部分本金,根据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规则,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故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合计1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宝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4,100,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10.74%;宝信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34,186,0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12%,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股票质押变动相关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7号
债券代码:136357 债券简称:16亚泰0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亚泰01"公司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83
- 回售简称:亚泰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 回售登记期: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5日(限交易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350,000手,回售金额:350,000,000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8日

根据《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16亚泰01"持有人可按规定在本次回售登记期(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5日(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亚泰01"申报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亚泰01"(债券代码:136357)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350,000手,回售金额为350,000,000元。2019年4月8日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6亚泰01"持有人实施回售。

公司将对本次回售部分债券在2019年4月9日至2019年5月7日(限交易日)期间进行转售,转售数量最大不超过350,000手。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7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于 2019 年1月 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持本公司股份 144,117,2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4%)的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

2019年3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新乡白鹭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140万股。

2019年3月18日,公司收到新乡白鹭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日,新乡白鹭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新乡白鹭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减持计划的比例(%)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23-2019.3.05	26.13	140.00	5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07-2019.3.18	28.26	140.00	50%
	合计			280.00	100%

其中: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股数	减持价格区间
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679,100	24.80-26.05
		248,400	26.55-27.42
		301,500	26.38-26.91
		171,000	26.96-27.16
		300,000	27.88-28.24
		400,000	27.85-28.07
		229,000	28.35-28.70
		40,000	28.40
		431,000	28.66-29.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4,117,293	21.04	141,317,293	2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17,293	21.04	141,317,293	2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新乡白鹭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其计划减持数量的范围。

(三)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新乡白鹭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19-017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12临时公告),并在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详见公司2019-016临时公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临时闲置资金(其中贸易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理财事项。上述开展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日前,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自身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且力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开展了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业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3 月 1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3、产品挂钩标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300指数

4、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0 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70%-3.75%

6、募集日:2019 年3月18日

7、成立日:2019 年3月20日

8、到期日:2019 年9月20日

9、资金来源: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好、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有关部门已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相应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四、截止本公告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600万元(含本期),其中贸易公司购买余额为26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4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 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银亿 控股	是	716,303,413	36	2019年3月15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90.77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原因

银亿控股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纠纷 (涉及债务本金13,05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上述数据外,银亿控股尚未收到与上述轮候冻结相关的法院文书。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被冻结情况

截至2019年3月18日,银亿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89,108,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9%,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711,353,4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6%;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

截至2019年3月18日, 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944,565,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10%,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2,826,453,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7%;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

四、其他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的法人主体,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以及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银亿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运行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银亿控股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债务展期、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措施防范该等股份经司法程序被处置的风险。

3、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4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的通知,即华鑫证券拟对公司第三大股东熊基凯先生质押的51,079,000股公司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日, 熊基凯先生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将其持有的50,06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华鑫证券, 后又于2018年8月20日补充质押1,019,000股, 共质押51,079,000股公司股票,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8日。截至目前,熊基凯先生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到期购回义务,已构成违约。

二、违约处置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及双方协议的约定,华鑫证券准备启动违约处置程序, 拟通过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处置,处置股份数量不超过51,07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7%),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因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即自2019年3月1日起,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银河证券信用账户可能被动减持40,279,898股。根据相关规定,熊基凯先生作为银亿控股一致行动人,故双方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违约处置的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2019年3月18日,熊基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11,557,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7%,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711,546,327股。

2、本次违约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动减持或违约处置的后续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违约处置通知》。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9-024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国际贸易业务需要,经与客户协商一致,临时性委托公司间接股东RICH TIME TRADING LIMITDE(以下简称"RICH TIME")代理进出口业务,代理工业混合油原材料的进出口。除本次关联交易外,预计未来12个月内不会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关联方构成较大的依赖。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国际贸易业务需要,经与客户协商一致,临时性委托公司间接股东RICH TIME代理进出口业务,代理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工业混合油原材料的进出口。除本次关联交易外,预计未来12个月内不会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关联方构成较大的依赖。

RICH TIME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的唯一股东,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RICH TIME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的唯一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RICH TIME TRADING LIMITDE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LEI SHEN

法定股本:50,000 Shares

成立日期:2010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投资国际贸易

RICH TIME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截止2018年12月31日,RICH TIME总资产95.30万元、净资产85.42万元,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1.33万元、净利润52.78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销售产品、商品;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临时委托RICH TIME代理进出口业务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三、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因业务需要产生的临时委托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其中无关联董事,所有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范围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范围内之委托代理购销行为,是为保证公司生产活动的临时性进行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在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对该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原则,有助于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且审议流程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3月18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19年4月17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3月21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 (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此页无正文)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一) 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及赎回费,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招募说明书届时也将在最近一期公告的版本中予以相应更新。

本次调整基金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二:

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6月12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及赎回费率,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届时也将在最近一期公告的版本中予以相应更新。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调整管理费:管理费率由0.6%下调为0.3%。

2、调整托管费:托管费率由0.2%下调为0.1%。

3、调整赎回费:调整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Y<30天	0.3%	25%
Y≥30天	0%	--

4、调整后的基金费率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起正式实施。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对应基金合同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四、托管协议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十一、基金费用

原表述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